鹤城区林业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林业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林业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城区林业局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及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捕猎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出口，承担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和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审批报批工作；负责林业系统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制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负责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具体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责任，指导森林公安分局、林业法庭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区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出，组织、指导和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负责全区林业队伍的建设；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林业局作为一般部门预算单位，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各乡镇林业机构和林业综合执法大队两个部门。局机关内设6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造林股、资源林政股、森林动植物保护股、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股。（含二级机构8个：防火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产权交易管理站、绿化办、山林纠纷调处办、林地林权管理站、林业产权管理站、公益林管理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林业局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林业局本级、乡镇林业站及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鹤城区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林业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区林业局决算收入合计2555.53万元，较上年增加74.5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经费增加；支出合计2424.24万元，较上年增加262.8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的植被恢复费省厅2018年才返回，所以有些项目支出为2017年的项目工程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区林业局决算收入2555.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50.5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99.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区林业局决算支出242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1.76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75.97％；项目支出582.48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4.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收入2550.53万元，较上年增加2.8％，主要原因是工资提标，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242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41.76万元，较上年增加22.87％，属于经费正常支出；项目支出582.48万元，较上年减少12.0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241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6.76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75.92％，较上年增加22.87％，属于经费正常支出；项目支出582.48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24.08％，较上年减少12.0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241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6.76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75.92％；项目支出582.48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24.0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区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2419.2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62.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342.77万元，主要原因是属于正常经费支出；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79.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区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2419.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77.12万元，占总支出的56.92％,；商品和服务支出320.67万元，占总支出的13.2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9.87万元，占总支出的14.05％，资本性支出381.58万元，占总支出的15.7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9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4.8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4.13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2万元,较2017年“三公”经费减少了3.98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要求严格管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共计4.87万元，具体明细为: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阻数共0次，0人）、公务接待费2.2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共58次，241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辆，公务车购置费为0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厉行节约，确保资金发挥出最大效益，确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最大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49万元，比2017年减少36.14万元，降低21.4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例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行政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